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5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a) 公司細則第11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第一行，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特別決議案」一詞。」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以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

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有關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08-17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黃賽琴女士、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